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重要文件选辑

22.29

法律出版社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重要文件选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5印张 21,000字

1982年3月第一版 1982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7,300

书号6004·526 定价0.14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运动的决议·····	(1)
---	-------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	--

(草案) 的说明·····林业部部长 雍文涛(3)

(1981年12月 7 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实施办法·····	(10)
-------------------------------	--------

(1982年 2 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中央军委	
----------	--

关于军队参加营区外义务植树的指示·····(15)

(1982年 2 月12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	--

关于成立中央绿化委员会的通知·····(18)

(1982年 2 月28日)

中央绿化委员会名单……………(19)

万里同志在全民义务植树绿化首都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21)

(1982年3月11日)

人人都要履行植树造林的光荣义务……………(27)

(1982年3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

大家都来描绘绿色的画卷……………(30)

(《人民日报》评论员)

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全民义务

植树运动……………(33)

——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答新华社记者问

(1982年3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议案。会议认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是建设社会主义，造福子孙后代的伟大事业，是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为了加速实现绿化祖国的宏伟目标，发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会议决定开展全民性的义务植树运动。凡是条件具备的地方，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义务植树三至五棵，或者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

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会议责成国务院根据决议精神制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并公布施行。会议号召，勤劳智慧的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爱国热忱，人人动手，年年植树，愚公移山，坚持不懈，为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共同奋斗！

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1981年12月7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林业部部长 雍文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

今年九月，中共中央邓小平副主席提出，是否可以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项议案，规定凡是有劳动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每人每年都要种几棵树，比如三至五棵，包栽包活，多者受奖，

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者受罚。中共中央书记处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邓小平同志的意见，责成林业部代拟《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征求了今年十月出席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主管农业的负责同志的意见，并且两次召开有国家城建总局、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和几个省、市林业和园林部门同志参加的会议，进行讨论修改。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了讨论。国务院将决议草案提交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

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森林不仅可以为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提供木材等多种林产品，更为重要的是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抵御和减轻水旱风沙灾害中发挥着多种效益，是治理河山，保障农业稳产、高产，维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条件。

我国森林稀少，林业基础极为薄弱。解放初期，

全国森林覆盖率只有百分之八点六。在辽阔的国土上，有许多童山秃岭、赤地荒滩，自然灾害频繁，生态平衡严重失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党中央、毛主席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关怀、重视下，经过各族人民艰苦努力，我国森林覆盖率提高到百分之十二点七，现有森林面积达到十八亿亩，森林总蓄积量为九十五亿立方米，成绩是比较显著的。但是，在世界各国中，我国的森林覆盖率和每人平均占有的森林面积、蓄积量都是很低的。森林本来就少，破坏又十分严重。为了进一步加速改变我国林业的落后面貌，在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的同时，必须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绿化祖国，保护国土。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是实现这个战略任务的一项重大措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这个决议之后，不仅会动员十亿人民用自己的双手，美化我们的大好河山，加速绿化祖国的进程，而且对于激发人们的爱国热忱，发扬我们中华民族植树爱林的传统美德，树立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尚，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振兴中华，必将产生深远

的影响。

三

为了保证《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得以圆满地贯彻实施，《决议（草案）》责成国务院制订并公布具体实施办法。其要点包括：

（一）承担植树义务的人员范围

《决议（草案）》规定，年满十一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承担植树的义务。承担植树义务的人员中，包括十一岁以上至不足十八岁的未成年公民，这对于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植树造林的劳动，发挥他们绿化祖国突击队的作用，从小就培养热爱祖国的一花一草一木的良好道德品质，是大有好处的。但是考虑到未成年公民的体质和其他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办法中规定，没有完成此项义务的，也不要进行处罚。

对于免除此项义务的老弱病残人员，自愿通过各种可能的方式，为绿化祖国献计献策献资，支持义务植树的活动，应当受到鼓励和尊敬。

（二）义务植树的具体任务

《决议(草案)》规定，凡承担义务的人员，每人每年都要义务植树三至五棵。考虑到植树全过程各种劳动的复杂情况和城市、乡村绿化的不同要求，除了植树三至五棵的具体任务外，还规定，完成相应劳动量的育苗、管护和其他绿化任务的，也同样是履行了义务。

（三）义务植树的重点

为了把全民性的义务植树在全国广泛展开，从中央到地方都要抓一批义务植树的重点地区和单位，总结经验，以点带面。从明年起，中央要把六十个左右的大中城市和县作为重点来抓，特别是要抓好那些树木很少的大中城市，力争在短期内改变面貌。各级人民政府都要确定本地区的重点，花大气力抓出成效来。在江河上游和偏远地区的荒山荒地，国家和地方要采取有计划地进行飞播、封山育林等措施，逐步把这些地区绿化起来。

（四）义务植树的组织领导

要把义务植树的责任放到各级人民政府和所有

单位的领导人身上。各级负责同志都要带头参加和领导好义务植树，狠抓落实，抓出成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义务植树任务较大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义务植树运动的组织宣传，规划设计，评比奖罚和林木管护等工作。

中央绿化委员会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林业部。

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参加义务植树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定。

（五）义务植树的苗木

开展全国性的义务植树运动，要从大规模育苗开始。明年的工作重点是搞好育苗。妥善解决苗木问题是搞好义务植树的关键。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同时，积极鼓励和帮助需苗单位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这样，就可以使义务植树运动扎实地开展起来。

（六）确保义务植树的实际效果

为了吸取过去的经验教训，改变植树成活率低的情况，植树一定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因地植树，保证质量，不要搞一刀切，坚决不搞形式主义。各级林业和城市园林部门，要在各级绿化委员会领导下，积极参加义务植树的各项具体工作，努力搞好规划设计、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和苗木培育。对于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各地要给予充实和加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通过以后，要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是一个大规模的全民性的群众运动，要造成声势。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对完成任务好的要登报表扬，差的要登报批评，使这个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各位代表，以上是我对《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草案）》的说明，请大会审议。

国务院关于开展 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成立绿化委员会，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各级绿化委员会由当地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同级政府的主管部门，不另增加编制。

个别地方，由于气候、土地等条件限制确实难以开展植树运动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绿化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不成立绿化委员会。

二、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实施办法,宣传全民植树、绿化祖国的重大意义,认真做好思想动员,提高认识,造成声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要努力做好调查研究、规划安排、苗木培育、技术训练等准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植树运动,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

三、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均应承担义务植树任务,各单位要将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当地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具体任务的依据。

县级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地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可以按单位划分责任地段,承担整地、育苗、栽植和管护任务;也可以按相应劳动量,分配承担造林绿化的某一单项和几个单项的任务。此项任务,可以一年一定,也可以一定几年。

对十一岁至十七岁的青少年,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四、此项义务劳动，限于用在本县、本市所辖范围，营造国有林和集体林。义务植树的地段或参加绿化劳动的项目，各地要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作出统一规划和安排。城市要优先搞好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主要街道等公共场所的绿化。农村要尽快搞好“四旁”绿化和农田防护林建设。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区，都要大力植树、种草、栽花，美化环境。

五、使用义务劳动，在国有土地上栽植的树木，林权归现在经营管理这些土地的单位所有；没有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的，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义务栽植的树木，林权归集体单位所有。如果情况特殊，另有协议或合同，按协议或合同的规定办理。对林权所有单位，县以上人民政府要发给证书，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

六、为确保义务植树所需苗木，各地应当努力办好现有的国营苗圃和集体苗圃，并安排必需数量的土地和专业人员，扩建和新建苗木基地，培育良种壮苗。凡是有条件的单位，都要积极自办苗圃。提倡城镇家庭和农村社员开展营养钵育苗。

七、对义务栽植的树木和现有的林木，必须大力加强培育管护，确保成活成林，不受破坏。林木

所有的单位或承担管护义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组织林场、专业队或确定专人负责管护。要严肃法制和纪律，建立爱林护林的乡规民约。采伐更新，必须按照森林法的规定，经过林业或园林部门批准。城市绿地要严加保护，不得侵占破坏。违者要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制裁。

八、植树绿化，要讲究科学，注重实效。要培训技术骨干，加强技术指导，普及植树绿化的技术知识，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办事，保证质量。

九、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十八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十、各级林业和园林部门，应当在绿化委员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努力搞好规划设计和苗木培育等各项具体工作。基层机构不健全的，应当充实和加强。

十一、义务植树所需的苗木费、管护费，应当根据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一般由林权所有单